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統資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98年10月2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本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所)教師五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共同組成。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負責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 三、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制定本系(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 (二)推展及督導本系(所)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
 - (三)訂定每學年本系(所)導師選薦方式及名單。(根據期末班導師生互動問卷、班級活動實施及補助狀況)
 - (四)分配與應用本系(所)導師經費。
 - (五)舉辦本系(所)導師會議。
 - (六)提報學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導師之遴聘：

導師人選由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就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並於每學年開始後兩週內將導師人選名單，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
- 五、導師之職責：
 - (一)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應充分瞭解，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以協同預防、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
 - (二)指導學生註冊選課、課業學習、生涯輔導、參加課外活動、為人處事之道，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學習，以養成健全品德。
 - (三)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簽署學生假單、訪視賃居校外學生、考評學生操行成績。
 - (四)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必要時協同院長或本系(所)主管協助學生解決問題；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得視實際需要，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五)大學部各班應於每學期初擬訂「導師時間暨班級活動實施計畫」，導師除主持固定時間之班級活動外，應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集合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郊遊、聯誼，以及其他有關團體活動。
 - (六)大學部召開班級活動時應指派學生填寫「導師時間暨班級活動紀錄表」，詳細記載班級活動情形，導師舉行班級活動時，可請主任導師參加指導。
 - (七)每學期末大學部導師應督促班代將紀錄表送陳各系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後由系辦彙整。
 - (八)每學期末導師應將該班級活動實施及補助狀況送系辦彙整。
 - (九)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系（所）導師經費由學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款支應。導師經費總額，視當學年度導師經費預算，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學務處依本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核發基準，並召開會議決定經費的分配和運用。導師經費含導師費與班級活動費，其比例由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與應用。其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100%)：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
 - (二)班級活動費(0%)：用於每班（組）舉辦師生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 八、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之表現，將作為升等、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及導師出席各項集會與慶典狀況等相關資料，均列入統計，定期公佈，作為教師服務成績及本系教評會考核之參考。
- 九、本細則由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